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随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注意到 2020 年是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⁶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¹

注意到 2020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这两项文书极大地促进了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和增强各种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该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¹²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酌情加强国家立法，惩治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纳入具体机制或政策，以防止、调查和铲除这种令人痛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形式，¹³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所载承诺，¹⁴ 即消除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人口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载承诺，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并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48/104 号决议。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¹³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A 节。

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重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源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以及经济和政治生活，

认识到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而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更加频繁和强烈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她们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安全，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和解决，

又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及缺乏防范措施和补救办法，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这种行为可能包括跟踪、死亡威胁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如网络挑衅、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以诋毁妇女和女童和/或煽动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其他行为，

感到震惊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或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一种极端形式，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及性别不平等最暴力表现的杀戮女性行为，是世界上受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采取零容忍办法结束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增加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特别是在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采取封锁措施和关闭学校的背景之下，

欢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实施创新政策和举措，以防止和便利举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过上没有暴力、胁迫、污名和歧视的生活，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求助热线或动员杂货店、药店、酒店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帮助受害者找到安全空间和支助，

特别指出缺乏信息和认识、害怕报复、持续有罪不罚、结构性歧视、歧视性法律、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救助不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导致耻辱或污名的社会规范，以及负面经济后果，例如丧失生计或收入减少，往往使许多妇女和女童无法作出举报或充当证人，为这些罪行寻求补救和正义，

严重关切侵害和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建设和平者的行为仍然不受惩罚，原因很多，包括缺乏报告、文件资料、调查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在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社会障碍和缺陷，以及这种侵害和虐待行为可能导致的污名化，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⁵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⁶

强调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盛行程度、模式和驱动因素的文件资料、研究和数据，包括分类数据，以及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有效办法缺乏或不足，妨碍制定和实施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暴力的政策及法律，

强调指出各国在所有各级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的有效途径，还应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需要促进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尽早、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构思、制定、执行和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跨部门性别平等的变革政策、条例和法律，

强调指出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歧视和性骚扰，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其获得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以及据报在封锁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激增，正在加深已经存在的的不平等，并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加强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贡献，铭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认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人权的充分实现；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⁶ 第 64/293 号决议。

2. 重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身体健康、性健康、心理健康、精神健康、经济或社会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包括在网上；

3. 敦促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文化、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逃避消除此类行为的义务，而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所有暴力侵害、虐待和骚扰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

4. 又敦促各国处理基于多重交叉因素、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让她们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5. 促请各国确保在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同时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并确保应对疫情的措施完全符合各国人权义务和承诺；

6.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作为在疫情之后“重建得更好”努力的组成部分，并消除结构性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内政策，以改变纵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歧视性社会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预防和消除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支撑和延续男权制、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b) 制定、通过、加强和执行立法和政策，消除诉诸司法的剩余障碍，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利用安全、负担得起和实际可用的司法系统，适应和适合她们的需求，并能获得有效、及时、适当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补救措施；

(c) 确保最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为此确保设施无障碍，并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d) 通过或制定并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杀戮女性行为，并结束对此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待人以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可以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f) 让男子和男童挑战支撑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鼓励男子和男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变革

促进者和受益者，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

(g) 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感染和其他风险；

(h) 加紧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适当资源用于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所造成的、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长期定型观念，促进对这种暴力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可及的环境，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很容易报告暴力事件，并利用包括保护和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服务；

(i)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司法部门官员，包括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警察部门和法院工作人员，不断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面培训，以提高对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认识，以及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进行顾及性别平等的调查的培训，其中包括在创伤知情调查、交叉性、机构建设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

(j)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

(k) 采取有效循证措施消除机构性和结构性障碍、男权制度和负面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酌情为此推出监管及监督框架和改革、集体协议、行为守则，包括适当的纪律措施、规范和程序，以及关于育儿假、弹性工作时间和领导力培训机会的全面政策，并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为这些行为体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l) 采取措施改善在校和往返学校女童的安全，包括通过改善运输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 and 无暴力的环境，同时提供卫生、分开和适当卫生设施，改进照明、游乐场和安全环境，并制订政策，通过一切适当措施预防、处理和禁止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

7.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为此：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以性别敏感方式支持和援助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酌情包括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中适当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b)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适足资源，尽可能使用她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紧急庇护所和安全住所、法医检查等紧急医疗援助以及心理社会支助、咨询服务和保护等精神健康援助的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并在涉及女童受害者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c)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协调和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并满足其需求，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暴力行为再次发生或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举报的机密性；

8. 敦促会员国加强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尤其成为侵害目标的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实施者，并酌情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⁷ 将性犯罪和有关性别的犯罪列为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

9.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权利组织、幸存者、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

10. 为此赞赏地注意到定于 2021 年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并由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该论坛将是一次以民间社会为中心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聚会，并注意到该论坛具有变革意义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和行动联盟，特别是对性别暴力采取行动联盟，作为扩大和紧急行动的伙伴关系，侧重于处理充分实现性别平等的关键问题；

11.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2019 年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公约》(第 190 号)；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38544 号。

12.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努力是政府努力的补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非国家主导的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协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诉诸司法的举措；

13. 敦促会员国，尤其是在冠状病毒病疫情背景之下，整合预防和应对努力，加强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的计划和结构，为此指定保护和保健及服务，包括性和生殖服务、精神和心理服务，作为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容易遭受暴力和污名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服务，增加现有紧急求助热线、庇护所和安全住所的数量，制定创新的循证方案干预措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并确保恢复工作力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做法，解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问题以及社区和家庭层面的不平等权力态势、在线和离线暴力，并有效起诉罪犯；

1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消除贫穷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并应对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加剧的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

15. 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瘵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6. 促请各国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在数字等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7.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妇女无论何种身份都能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司法部门旨在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并酌情让女童参与其中；

18.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包括性骚扰在内、特别是数字环境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据，包括有关的警察、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收集这些数据的方法，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

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9.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聚光灯倡议”的贡献；

20. 强调亟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的任何个人都不涉及往往针对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应是这种努力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21.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

22.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 and 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23.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24.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3/148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包括提供它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之下为此所作努力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6.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71/170 号和 73/148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7. 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